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陳繼宗即林玉燕之繼承人

原告 陳泰岳即林玉燕之繼承人

原告 陳亮吟即林玉燕之繼承人

原告 陳亮良即林玉燕之繼承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

原告 陳麗夙即林玉燕之繼承人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陳芊妤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林玉燕之法定繼承人陳繼宗、陳泰岳、陳亮吟、陳亮良、陳麗夙為原告林玉燕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林玉燕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陳繼宗、陳泰岳、陳亮吟、陳亮良、陳麗夙，其中陳繼宗、陳泰岳、陳亮吟、陳亮良雖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惟繼承人陳麗夙於民國77年4月19日即遷居國外音訊

全無，家人均無法與其聯繫等情，有陳繼宗、陳泰岳、陳亮吟、陳亮良具狀所提出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。爰依上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麗夙承受訴訟，與陳繼宗、陳泰岳、陳亮吟、陳亮良同為林玉燕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莊鈞安